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5 号

河南至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8A798H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光明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崔志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在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切割焊接等涉气工段在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公司 23 日、24 日生产记录；《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3 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公司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2025 年 1 月 1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本公司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了管控措施(切割、焊接涉气工序停止生产)。

2025年2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

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积极配合提供证据，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8000，代入公式： $18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书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